2019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6、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7、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9、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11、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1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4、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5、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出预算表

16、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部分 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见上文）

第二部分 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鹤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191486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9889万元，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679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89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887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54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916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3964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109442万元，其中：

1. 体制补助收入1438万元;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1390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79万元；

4.结算补助收入9724万元；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83万元；

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261万元；

7.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3237万元；

8.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25442万元；

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13077万元；

10.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900万元；

11.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822万元；

12.固定数额补助收入5912万元；

13.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

14.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805万元；

1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32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7215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76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206万元;
3. 教育支出5925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497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54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7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19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969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16152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11373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4537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770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72万元;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169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1474万元;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5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0.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38亿元（其中外贷限额0.1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76亿元。截止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2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76亿元。

2019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2.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59亿元（无外贷限额），专项债务限额5.55亿元。截止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4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55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1.4亿元，专项债券0亿元，平均期限5年，平均利率3.8%。同时在原定债务空间内还发行了定向调增债券3.88亿元。

2019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79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1.21亿元，专项债券0.79亿元，平均期限12.8年，平均利率3.5%。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亿元，专项债务2.5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52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12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鹤城区“三公”经费预算共计2513.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1762.72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0万元）；3、因公出国出（境）1万元。

**（二）对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275.69万元，其具体原因为：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公车改革制度，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2018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制定了《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实施方案主要内容：➀实施范围包括所有财政性资金；➁工作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绩效管理评价制度等保障措施。

2.加强了对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力度，绩效目标申报实现了全覆盖。2017年10月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鹤财绩[2017]57号），通知要求列入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均应按要求编制和报送绩效目标。2018年全区编制和报送专项绩效目标588个，报送金额15.3亿，86个预算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政府网公开。

3.开展了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建立了绩效监控制度。2018年4月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18]27号），通知要求纳入2018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均为跟踪监控范围。2018年对贫困幼儿入园补助配套、公路养护、背街小巷环卫保洁、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危改项目、贫困村农村安全饮水、美丽乡村路灯建设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跟踪管理。

4.积极开展了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范围实现了全覆盖。2018年3月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18]14号）、《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18]15号）。2018年，全区70个专项资金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86个预算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在政府网公开。

5.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我局委托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9月至10月对2017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贫困幼儿入园补助配套、公路养护、电商扶贫项目、贫困村太阳能路灯、贫困村安全饮水、贫困村村级卫生室等12个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6.加强了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应用。2018年对重点评价的项目在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方面加以综合分析，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5个，得分80分以上的7个，评价结果优秀的建议财政部门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二）2019年工作重点

1.跟进创新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开展审核，重点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值与预算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

2.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库、专家库、指标体系库，充分利用智库的有效支撑，进一步提高评价结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科学运用评价结果着力实现以评促管，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为财政分配资金提供依据；

4.强化绩效理念，纵深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基础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绩效理念，通过组织培训、刊发文章等多种形式，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水平和操作能力。